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高阳)文综罚字〔2026〕F-4号

当事人:高阳县博览书店(韩丽茹)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130628MA0C5WTK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韩丽茹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北大街14号

2026年06月16日15时25分至2026年06月16日15时57分,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白晓二(03060721001),边磊(03060721002),陈彦峰(030628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北大街14号的高阳县博览书店(韩丽茹)检查,经查,该书店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在书架下册发现有《红岩》6本,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向我单位主管领导请示后,同意对现场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立即进行了改正,本次执法由现场负责人韩丽茹全程陪同,执法人员对本次执法过程拍照取证,要求高阳县博览书店(韩丽茹)接受进一步调查。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2026年6月16日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6年6月18日,高阳县博览书店韩丽茹到我局接受调查,承认该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本案于2026年6月24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编号为(冀保高阳)文综检(勘)字〔2026〕40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6年6月16日执法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2、韩丽茹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事实情况;

证据3、高阳县博览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高阳县博览书店主体资质;

证据 4、高阳县博览书店经营者韩丽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韩丽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 5、《红岩》出版物版权页 6 份，证明销售内容；

证据 6、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对出版物《红岩》的委托认定函 1 份；

证据 7、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关于鉴别出版物的函告 1 份；

证据 8、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高阳县博览书店检查的过程。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了 2 本《红岩》，违法所得 30 元。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第 312 条第 12 项之情形，属于违法情节轻微。

综上所述，决定对你/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整（30 元）；
- 2、没收非法财物：《红岩》6 本；
- 3、警告；
- 4、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县支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0021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